

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项目  
绩效评价专项报告

浙健审字(2020)第 162 号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5 棧 4 楼  
电话：0571---88868831 邮编：311121  
传真：0571---88800367

# 诸暨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项目

项目单位 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口 事中评价口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口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口 财政评价组口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楼巨峰	联系电话	13515752965
地址	诸暨市浬浦镇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19年7月		
计划安排资金(元)	352761	实际到位资金(元)	7276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级财政	280000	市级财政	
其它(自筹)	72761	其它(自筹)	72761
实际支出(元)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元)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款	352761	0.00
支出合计	352761	0

###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诸暨市浬浦镇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原砼路面拆除及外运、沥青路面浇筑及热熔标线工程等情况下技术改造须达到四级标准，为稳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战略公共交通，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原砼路面拆除及外运、沥青路面浇筑及热熔标线工程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整体上变得更加整齐美观，车辆行车更加规范，减少了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农村道路交通畅通。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外浦公路道路的整体美观性、安全性及畅通性。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 依据的充分性	3	3
	(2) 目标的明确度	3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2. 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4
	(2) 项目完成质量	5	5
	(3) 管理制度保障	5	5
	(4) 工程资料保管工作	5	5
3. 项目实施效益	(1) 环境效益	10	10
	(2) 社会效益	10	10
	(3) 群众的满意度	10	10

	(4) 可持续发展	10	1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69		68
1.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3	1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3	0
2. 实际支出情况	(1) 支付的及时性	3	0
	(2) 支出的相符性	3	3
	(3) 支出的合规性	3	3
3. 财务管理状况	(1) 制度的健全性	6	6
	(2) 管理的有效性	6	6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1		23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1
评价等次	优秀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戴志法	注册会计师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957121756
骆开颜	助理会计师/项目助理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58655378
姜清勇	助理会计师/项目助理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58132303

填报人(签字) :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诸暨市“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财政支出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浙财绩效字〔2005〕6号）以及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计划的通知》（诸财绩效〔2020〕2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评价人员，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评价组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赴项目单位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发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根据实施方案，并围绕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商定的评价指标，评价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组织座谈及面访、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以证据为基础，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评价等次，同时梳理总结了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

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立项概况

根据2019年3月4日诸暨市交通运输局《诸暨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

村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诸政办发〔2018〕110号）文件精神，将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工程”项目列为2019年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工程计划：实施里程0.46公里，计划投资50.26万元。2019年3月11日诸暨市财政投资预算审核中心概算审核报告（诸财概审〔2019〕12号）审定项目概算金额为45.03万元。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诸暨市浬浦镇，大中修路段为盘山-外浦公路公路K0+960~K1+420段，具体内容为对外浦公路原有裂缝、破损板、露骨等路面修复，重新浇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新旧路面接坡等。

资金安排：根据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工程项目资金预算为352761元，其中财政补助280000元，建设单位自筹72761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是对诸暨市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原有裂缝、破损板、露骨等路面修复，重新浇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新旧路面接坡等工程，改善路面的不平整、路面标线缺失、护栏短缺等情况，降低安全隐患，保障车辆的行车安全，美化道路环境，稳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为切实做好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达到设计科学、预算全面、申报规范、招标透明、质量达标、安全防范、进度控制、财务规范、档案完整等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以管理制度的建设为起点，制定相

关管理监督办法，主导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预算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和运维控制，落实各部门职责，以及明确各部门具体管理内容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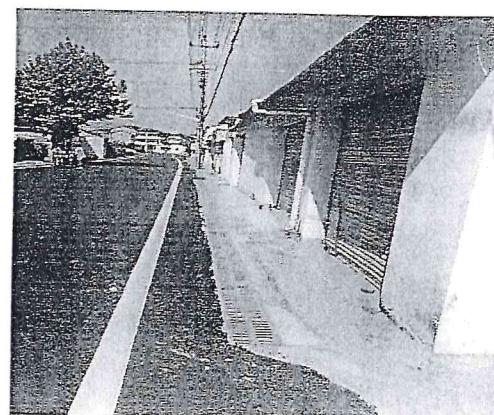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3日，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中标人）为宁波鼎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下浮率14.5%。2019年4月29日，项目实施单位（发包人）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与承包方宁波鼎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原砼路面拆除及外运、沥青路面浇筑及热熔标线等工程；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合同价为352761元。

工程项目计划于2019年5月5日开工，2019年7月3日竣工；实际于2019年5月5日开工，2019年7月28日竣工。2019年7月30日建设单位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按工程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有关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的要求，经现场全体验收人员一致确认，该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单位尚未取得项目投资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记录、会计凭证以及相关的合同和文件等，认为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提供的会计资料能如实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明确，审批程序完整，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履行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专库管理，并通过财政零余额存款账户授权支付，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收支符合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和预算规定，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运行安全。

#### （五）资金落实及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诸暨市财政投资的预算，2019年度计划投入352761元，其中财政补助280000元，建设单位自筹72761元。

根据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明细，2019年度实际到位资金72761元，实际支出0元。

#### （六）财务管理状况

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及时、明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基本能全面反映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各项支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规定，内控制度建立较完善，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运行比较安全、规范。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绩效

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对诸暨市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的路面修缮工程，路面不平现象得以消除，路面整体质量得到提升，路边设置各类标识牌、钢护栏等安全设施，保障行车安全，提高了公路的整体安全性及美观性，推动了我市“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进程，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询问查证、抽查会计凭证、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围绕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的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评价小组认为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安排、制度跟进、人员落实、资金到位、项目化管理、质量监督、验收使用维护等各方面工作到位，项目的实施符合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取得的评价依据，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逐一分析评分，并计算出最后得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三、业务指标评价：

#### 1、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诸暨市交通运输局《诸暨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诸政办发〔2018〕110 号）文件精神，将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工程”项目列为 2019 年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工程计划中目标的明确度：根据 2019 年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明确可衡量，与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的明确度：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通过对道路整改，<sup>旨在提高公路</sup>整体的安全性及美观性，获得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目标明确。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的合理性：根据 2019 年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与其实际工作相关，预算资金匹配度高。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3 日竣工，实际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28 日竣工，未按合同要求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延迟 23 天。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质量：建设施工合同要求项目质量为合格，实际工程验收质量为合格，符合合同要求。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性、不扰民，制定了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制度，制度完善。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工资资料保管工作：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有关工程的立项文件、项目批复、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线下资料文件齐全且做到专人专柜保管。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3、项目实施效益：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改善了盘山-外浦公路的外观，公路整体整洁、美观、排水系统完整，路边设置各类标识牌、钢护栏等安全设施，保障行车安全，提高了公路的整体安全性。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盘山-外浦公路的路面修缮工程，路面整体质量得到提升，道路整洁，护栏整齐划一，极大地提升了公路整体形象。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群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调查对象对实施项目满意度为 95% 得到外浦公路周边村民的好评。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从制度的制订、人员落实为起点，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并按控制要求分别落实了项目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工作；为项目后续运行过程可持续性影响的发挥提供了保障。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4、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52761 元，实际到位 72761 元，资金到位率 20.63%。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到位率 20.63%，未按计划及时到位。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 5、实际支出情况：

支付的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但未影响项目进度。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支出的相符性：项目实际支出与预定用途相符。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支出的合规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6、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制订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管理的有效性：按实际设立明细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会计信息质量：项目单位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该指标标准评分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四、存在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判断以及项目实施后调查问卷的汇总归纳，认为项目实施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各项应付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到位不够及时；

项目实际完工工期比计划及合同规定工期延后。

#### 五、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支付工程项目款项。并按照《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对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及时调整年度预算。

附件 1、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2、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评价结果：分值=91 分 级效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分值	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9 分）	依据的充分性	依据充分得 3 分，依据不充分得 2 分，无依据得 0 分。		3	3
	目标的明确度	项目目标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不明确得 0 分。		3	3
	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目标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评价人员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分析规定时间内竣工合格得 5 分，超出 3 个月以内得 4 分，超出半年以上得 2 分，超出 1 年以上得 0 分。		5	4
	项目完成质量	评价人员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分析判断：合格得 5 分，基本合格得 4 分，不合格得 0 分。		5	5
	管理制度保障	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制度得 5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得 3 分，未制定管理制度得 0 分。		5	5
业务指标（69 分）	工程资料保管工作	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相关工程资料齐全且专人专柜保管得 5 分，一项未达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实施效益 (40分)	环境效益	公路大中修整体是否整洁、美观、交通安全、排水系统整体完整得 10 分，改善一般得 6 分，无变化得 0 分。	10	1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路面整体质量得到提升，道路整洁，护栏整齐划一，极大地提升了公路整体形象，有明显增强得 10 分，改善一般得 6 分，无变化得 0 分。	10	10
	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好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	10	10
	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带来保障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无变化的得 0 分。	10	1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69	68	
财务指标 (31分)	资金落实情况 (6分)	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30%~70%得 2 分，<30%得 1 分，不到位 0 分。	3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到位：3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扣 0 分。	3	0
	支付的及时性	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及时支付：3 分，未及时支付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扣 0 分。	3	0
	支出的相符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审批（或合同）用途相符得 3 分，一笔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	3	3
	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得 3 分，每发现一笔支出业务不合规扣 1 分，扣至 0 分。	3	3
财务管理状况 (16分)	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建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制度设计健全得 6 分，制度设计不健全酌情扣分。	6	6
	制度的执行性	项目单位建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制度执行到位得 6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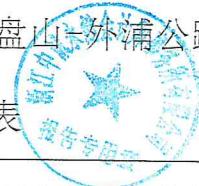
	管理的有效性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得6分,每发现一处制度未执行扣1分,扣至0分。	6	6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质量好(未发现不符)得4分,每发现一处制度未执行扣1分,扣至0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1	23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小计+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91



## 附件 2

## 2019 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统计表



为了解“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经费实施绩效情况及群众对该项目了解、满意程度，我们设计了如下问卷调查。请根据您所了解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本次调查采取匿名方式，不会对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谢谢您的配合！

评价项目	2019年诸暨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			
评价委托单位	诸暨市浬浦镇人民政府			
评价受托单位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调查内容	1、您对政府投入资金修缮外浦公路实施工程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2、您对修缮后外浦公路路面质量提升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3、您对路边设置的路标、防护栏等设施的数量及布局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4、您对外浦公路的整体美观度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5、您对工程建设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施工质量监督满意度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6、您对外浦公路修缮后出行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19)	基本满意 (1)	不满意 (0)
调查情况汇总	<p>本次调查问卷共发放 2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p> <p>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对于浬浦镇盘山-外浦公路修缮工程总体评价为满意的 19 人，占 95%，基本满意的 1 人，占 5%，不满意的 0 人，占 0%。从调查对象分布情况来看，持满意态度的居民居多。</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5490304H (1/1)

名

称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戴志法  
33010610016649

经  
营  
范  
围

服务：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貳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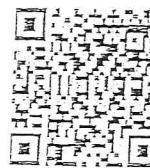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苑花庭2幢20楼13户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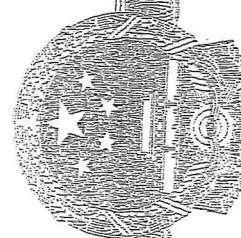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0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信用信息  
或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行政许可、违法失信等信息



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本)



证书序号：0007397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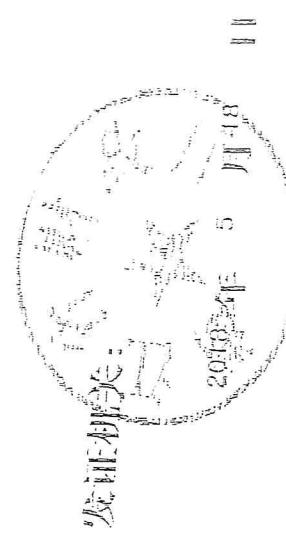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魏志法  
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天苑花园2幢20楼B座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301001664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